

公告热线:0571-87054412 87054448

(2016)浙0205民初3372号

徐立厅:本院受理原告王振诉被告徐立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33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05民初312号

谢水华:本院受理宁波昊宇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反诉通知书等(本案可能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或简式裁判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陈露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王淑兰、袁雅君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7年6月1日8时45分在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3297号

马方彪:本院原告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司宁波江东支公司与被告马方彪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6)浙0204民初32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6月1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05民初90号

黄裕考: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

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

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

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保全通知

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

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

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6月1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八

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04民初204号

张启生:本院受理原告戴强与被告你民间借贷

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

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令状式告

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

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陈露担任审判长,

与人民陪审员王淑兰、袁雅君组成合议庭进行审

理,定于2017年2月16日10时15分在第六审判庭开

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7770号

童加甫、武秀: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宁波市江东支行与被告童加甫、武秀金融借款合

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

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转

程书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

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

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

6月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04民初204号

梅慧民、余邦全: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景宁商会与

被告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

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

转普裁定书、令状式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

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胡红东担任审判长,

与人民陪审员胡根世、忻红娣组成合议庭进行审

理,定于2017年6月2日上午8时45分在第九法庭开

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5508号

程贵相、方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联担保有限公

司与被告程贵相、方芳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

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55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

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0618号

黄显长、庄细眉、宁波锦汇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

理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

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下落不明,依

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

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69条的规定,决定将本

案转入普通程序审理,并由代理审判员徐家新担任审

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忻红娣、人民陪审员李刚组成合

议庭进行审理。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4126号

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

告蔡志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下落不明,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

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69条的规定,决定将本

案转入普通程序审理,并由代理审判员徐家新担任审

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忻红娣、人民陪审员李刚组成合

议庭进行审理。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5066号

应路华、何海英、黄瑶琴、蒋芳标、宁波铃港集装箱

服务有限公司、宁波远景物流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

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

告蔡志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下落不明,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

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69条的规定,决定将本

案转入普通程序审理,并由代理审判员徐家新担任审

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忻红娣、人民陪审员李刚组成合

议庭进行审理。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7427号

董毅:本院已受理原告王培友与你民间借贷纠纷

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

0212民初74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

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

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0170号

蔡临飞:原告吴亚南与被告蔡临飞民间借贷纠纷

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

浙0212民初101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

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0170号

高秋林:本院受理原告陆兴刚与你买卖合同纠纷

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7364号民事

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0170号

沈惠惠:本院受理原告罗美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

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8774号民事

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0170号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宁波北斗科技有限公司等26户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止2016年8月31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122885.42万元,其中债权本金115813.19万元,利息7072.23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分布于浙江省宁波市及下辖区县。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组织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30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30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咸先生 金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774661 0571-85779229

电子邮件:xianshuiguang@cinda.com.cn jinjianju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exunping@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资产转让通知暨与受让方林宗权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林宗权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温州市大邦化学有限公司债权(截止2016年9月30日,该户债权总额为3219.88万元,其中本金2932.24万元,利息287.64万元,由温州五洲人造革有限公司、陈仁宗、陈明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由温州市大邦化学有限公司名下的龙湾区海滨街道小陡工业区土地、陈明所有的永中街道中大锦园F幢702室房产、王爱钗所有的鹿城区大南路高乐大厦2205室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竞价转让。上述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通过淘宝竞价方式依法转让给林宗权,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林宗权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联系方式:0571-85778282

林宗权 联系方式:13957717685

2017年2月24日

法院公告

2017年2月24日

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0385号

李俊豪:原告何世芳与被告李俊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103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7885号

马亮亮: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明达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马亮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78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7884号

吴芳斌:本院受理原告吴芳斌与被告(上海)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吴芳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78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693号

宁波龙盛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金联担保有限公司、陈伟亚、王世宏、林潜、宋家乐: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与被告宁波龙盛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金联担保有限公司、陈伟亚、王世宏、林潜、宋家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6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0553号

徐楠楠:本院受理原告王平与被告徐楠楠、陈良宏、王惠菊、朱俊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财产保全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0553号

张菊香:原告王国珍与被告张菊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106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0618号

张菊香:原告刘晓东与被告张菊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106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